

瑞丽市财政局关于下达瑞丽市 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央结算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的通知

瑞财社〔2023〕0766 号

瑞丽市中医傣医医院：

为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支持实施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根据《德宏州财政局下达 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结算补助资金的通知》（德财社〔2023〕109 号），结合市卫健局的资金分配意见，现下达你单位瑞丽市 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央结算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 150 万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资金收支请列入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科目，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详见附件。

二、请你单位加快预算执行，严禁擅自提高标准、扩大项目实施范围以及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对违规使用专项资金或在规定时间内未执行完成项目的单位，州财政局和州卫生健康委将责成项目单位退回补助资金或扣减下一年度相关项目补助经费。

三、请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按照通知要求开展绩效自评、提高预算执行数据并填报《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和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四、该项转移支付为直达资金，项目名称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项目代码为Z155080000004，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

五、请依据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紧密跟踪资金使用情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并按要求及时报送相关进展情况。

附件：1.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支出明细表
2.绩效目标表

瑞丽市财政局

2023年8月1日

抄送：本局国库股。

瑞丽市财政局

2023年8月1日印发

附件 1：

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支出明细表

金额：元

序号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1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11 差旅费	50,000.00
2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000.00
3	50601 资本性支出（一）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300,000.00

合计	1,500,000.00
----	---------------------

附件 2:

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 中央补助资金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主管部门	瑞丽市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瑞丽市中医傣医医院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0
	其中: 财政拨款		15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1. 进一步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持续提升中医药基层服务能力，不断提高中西医结合服务水平。 2. 持续推进中医药特色人才建设。逐步完善具有中医药特色的人才培养模式，不断提升队伍素质。 3. 持续增加中医药传承创新能力，持续推进多学科整合创新。		

	4. 大力弘扬中医药文化。提供更为优质丰富的中医药文化产品和服务，持续提高公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的医院数量（个）	1
		质量指标	人才培养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专业设备购置	130 万元
			人才培养经费	5 万元
			宣传费、专家劳务费、吃住行等经费	15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	显著提升
			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能力	显著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成果持续发展能力	显著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对象满意度	≥90%
			患者满意度	≥85%